

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文件

院发〔2023〕140号

关于印发《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萃英医者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、部（室）、临床医技科室、科研机构、教研室及直属部门：

为推动兰州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发展，激励学校临床检验专业研究生积极努力、奋发向上，欧蒙医学诊断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向学校捐赠设立兰州大学“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萃英医者奖学金”，用于奖励医院（临床医学院）临床检验诊断学品学兼优的研究生。为做好该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根据捐赠协议书相关内容，决定制定《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萃英医者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，经2023年11月8日院党

委员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萃英医者奖学金管理办法
2.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萃英医者奖学金申请表

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

2023年11月16日



院长办公室

2023年11月16日印发

附件 1

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 萃英医者奖学金管理办法

一、资助对象

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医学检验专业、统招、有科研论文发表的在读研究生。

二、奖学金申请条件

（一）热爱科学、遵纪守法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二）积极参加科研活动，取得突出成绩。

（三）正式发表论文归属单位应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。

（四）论文排序为 SCI（按中科院分区排序，同区按影响因子排序，同影响因子按论著、综述排序）、CSCD/CSTPCD 和其他。

（五）在研满两年的研究生必须参加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的临床实践和志愿者活动达三个月。

（六）在学期间出现违规违纪和挂课情况报告的研究生 1 年内不得参评。

三、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终止奖学金发放：

（一）学习态度散漫、不努力，考试作弊，未完成规定学分者。

(二) 生活不节俭，使用奖学金不当，挥霍浪费。

(三) 基于任何原因不能继续在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完成学业、休学、保留学籍、出国留学者。

(四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校级处分者。

四、资助名额及额度

奖学金设定三个等级：

(一) 一等奖每年 1 名，奖金 8000 元/学年/人。

(二) 二等奖每年 2 名，奖金 5000 元/学年/人。

(三) 三等奖每年 3 名，奖金 4000 元/学年/人。

五、评审流程

(一) 医院（临床医学院）每年秋季学期分别发布奖学金评定通知，安排部署评定工作。

(二)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医院（临床医学院）提交《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萃英医者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、发表的学术成果或奖励证明等申请材料。

(三) 医院（临床医学院）根据管理办法分别组织评审，将评审结果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奖励研究生名单。

(四) 医院（临床医学院）分别将奖励研究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，进行奖学金发放。

六、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。

附件 2

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 萃英医者奖学金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民 族		入学时间	
籍 贯		身份证号			
所在学院		所学专业		培养层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
学 号		联系电话			
已获资助项目 及金额			是否有生源地或 校园地贷款		
<p>申请理由：（包括个人在校表现、参加科研活动情况、科研论文发表情况，参加学院的临床实践和志愿者活动情况等，可另附页）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0px;">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<p>导师推荐意见：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0px;"> 导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<p>学院审核意见：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0px;"> 学院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</div>					